



公开 公平 公正
规范 廉洁 高效

说明

- 1、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3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、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、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。

中标通知书

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48894-03 号

河南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商丘市财政局关于“财政投资评审、资产评估、财务审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”政府采购(商政采[2024]695号)项目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09:00时（北京时间）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框架协议采购，经评审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方法和标准，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，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，征集结果公告在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及“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”已发布。贵单位自本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应与征集人按照该项目征集文件和贵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。

入围内容及条件

商政采[2024]695号

项目名称	商丘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、资产评估、财务审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项目C包
采购方式	框架协议采购
入围供应商	河南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注册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7号楼1单元19层西南户
中标价	根据相关文件以实际结算为准



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
2024年11月8日